

範例一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幼兒園名稱全銜

繳費日期

學年度、學期

繳費收據

5892886111000001  
第一聯：學生收執聯

○○縣○○國民小學  
106 學年度 第一學期  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

繳款人  
○○○  
座號  
○○

學號 ○○○○  
1 年級

部別  
附設幼兒園  
院別

系所/科別  
班別

減免類別

住宿類別

身分註記

就學貸款可貸金額

收入科目	金額	收入科目	金額	備註
01.家長會費	100	02.保險費	189	1、依據收退費標準核定文號：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辦理。 2、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3、台銀臨櫃繳費（免手續費），代收隔天入帳；郵局、超商代收（手續費6元）。 4、繳費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9月15日止。 5、退費規定：依○○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。
03.學費	5,100(免繳)	04.活動費	720	
05.材料費	1,080	06.點心費	3,735	
07.午餐費	3,015	08.雜費	450	
合計新臺幣 零 萬 玖 仟 貳 佰 捌 拾 玖 元 整 (NT\$9,289 )				

1.金融卡透過中華電信HiNet的e起繳服務或全國繳費網(https://ebill.ba.org.tw)繳學費，公立國中小手續費6元，其他學校10元。  
2.透過台銀網路銀行繳納免手續費，持他行金融卡用台銀網路ATM點選「轉繳費稅卡款」，公立國中小手續費6元，其他學校10元。  
3.信用卡網路繳費，請至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，點選「信用卡繳費」即可繳費並列印收據(信用卡繳學雜費不收手續費，分期付款除外)

收繳銀行及經辦人

主辦出納：○○○ 主辦會計：○○○ 機關長官：○○○  
經手人核章

超商繳費請索取繳費證明單(小白單)

收退費基準

補助文字

繳並實學  
註際費  
明學數  
免費額  
為

收費項目、用途及數額是否符合各縣市  
公私立幼兒園收費自治法規

框改補助  
內容為下  
方文字

補助文字

審查意見

- 應補正內容：
  - (1) 班別。
  - (2) 與正本相符章。
  - (3) 教保服務期間起訖日。
  - (4) 各項目之收費方式（月收或期收）。
  - (5) 補助文字應改為「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」
- 午餐費若依該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，應註記相關文字說明。
- 另應檢視收據內容及數額與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及縣(市)備查資料是否一致。

「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」

範例二：鄉(鎮、市、區)立幼兒園

學年度、學期 幼兒園全銜 繳費日期

與正本相符章

影本與正本相符

探員兼幼兒園長

○○縣○○鎮立幼兒園 A 1040005

106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收據

班級：國幼 姓名：○○○

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新台幣(大寫)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收費項目	金額	收費項目	金額	請於__月__日前至__鎮農會繳納。
學費	7,000(免繳)			
雜費				
合計	0			

「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」

第一聯：存根聯(紅) 第二聯：送主計單位(藍) 第三聯：托兒所存查(黃) 第四聯：繳款人收執聯(白)

補助文字

班別、幼生姓名

學費數額為實際學費，並註明(免繳)

經手人：○○○ 所長：○○○ 主任：○○○ 財政課長：○○○ 鎮長：○○○

經手人核章

IC-862

與正本相符章

影本與正本相符

課員兼幼兒園園長

學年度、學期

幼兒園全銜

繳費日期

○○縣○○鎮立幼兒園 B 1040052

100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收據

【入9502-5代收款】

班級：幼 姓名：○○○ 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

新台幣(大寫)： 萬 仟 捌 佰 伍 拾 貳 元整

代辦費項目	金額	其他代辦費項目	金額
午餐費	1,980-	保險費	-
點心費	1,320-	其他	-
材料費	1,232-		
活動費	1,320-		
合計	5,852-		

請於\_\_月\_\_日前至\_\_鎮農會繳納。

○○縣○○鎮農會 現金 106.8.31 收付 No.33000

K-862

全日制 半日制

符合低收入、身心障礙(童)生及原住民身分，其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

經手人： 所長： 幼兒園園長 會計主任： 財政課長 主辦出納 鎮長 鎮長收入

經手人核章

收費項目、用途及數額是否符合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收費自治法規

第一聯：存根聯(紅) 第二聯：送主計單位(藍) 第三聯：托兒所存查(黃) 第四聯：繳款人收執聯(白)

**審查意見**

- 應補正內容：
  - 教保服務期間起訖日。
  - 各項目之收費方式(月收或期收)。
  - 收退費自治法規及縣(市)主管機關(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自治法規)。
  - 加註「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」
- 「第三聯：托兒所存查」所載名稱與幼兒園名稱不符。
- 另應檢視收據內容及數額與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及縣(市)備查資料是否一致。

